

#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1257号

申请人：深圳市××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潘霞云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4日作出的深公积金责限〔2024〕××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8月23日，职工周某向被申请人投诉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提交了身份证复印件、离职证明、劳动合同、工资发放银行流水、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补充说明等证据材料。

2024年9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核查〔2024〕××号《核查通知书》，要求申请人核实与周某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该职工月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

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申请人处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月缴存额等情况。同时，被申请人将周某的《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该表载明缴存比例为5%，单位2016年1月—2020年6月欠缴972元、2016年7月—2017年6月欠缴746元、2017年7月—2018年6月欠缴2112元、2020年7月—2021年6月欠缴1474元）作为附件发送申请人。

2024年12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认定申请人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周某缴存其在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根据该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责令申请人为职工周某补缴在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5315元（补缴起止年月：2016年1月—2018年6月，补缴1915元；2019年7月—2021年6月补缴1302元；2022年7月—2024年6月补缴2098元；合计5315元）。

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认为：员工周某反馈的申请人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5315元，与事实不符，经核查确认，被申请人已为员工周某超额缴纳公积金不需要补缴。2024年11

月 26 日申请人已向被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并出具了《单位公积金缴存核对表》。请求撤销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

**本机关认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逾期不缴或者少缴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为其职工周某足额缴纳在职期间住房公积金，但未按时、足额缴存，依法应当补缴。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关于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时提出的主张，本机关认为，本申请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等规定，依法核算出申请人员工周某的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因此，申请人的主张于法无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的深公积金责限〔2024〕××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

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2日